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瑪利

被　　告　騰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鄧傑仁

　　鄧凱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騰州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與伊簽定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），並邀同被告鄧傑仁、鄧凱中為連帶保證人，授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

萬元，迄今尚欠本金金額為4,895,832元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兩造所簽立之系爭授信契約書，其中第19條明白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顯見兩造就本件借款債務確均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，且本案不涉及專屬管轄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